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由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註冊成立）

發行之

歐式(現金結算)R 類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及提早到期的通告

### 公佈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發行人」）根據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細則」）宣佈，牛熊證於 2024 年 04 月 18 日（「強制贖回事件日」）在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於下表註明的時間（「強制贖回事件時間」）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強制贖回事件」）而牛熊證已自動到期及被終止。在符合細則的情況下，聯交所已代表發行人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暫停牛熊證的買賣，且牛熊證將於強制贖回事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後被撤銷上市地位。

| 股份代號  | 類別 | 強制贖回事件時間 | 發行數量 (牛熊證)  | 相關資產 |
|-------|----|----------|-------------|------|
| 55300 | 牛  | 09:20:44 | 100,000,000 | 恒生指數 |

發行人將就牛熊證持有人持有的牛熊證的每買賣單位，根據細則於結算日向每名牛熊證持有人(如發行人於強制收回事件日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支付剩餘價值 (如有)。

支付剩餘價值 (如有) 將構成發行人全面及最終履行有關牛熊證的責任。待作出付款後，發行人根據牛熊證於強制收回事件日後概無對牛熊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市場參與者務請注意，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不獲確認，及將由聯交所於強制贖回事件日或隨後緊接交易日予以取消。牛熊證的強制贖回事件後之交易是指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間後在開市前時段內所有牛熊證競價交易及在有關時段的對盤前時段結束後達成的所有人手交易。

在聯交所涉及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的有關參與者（「**聯交所參與者**」）可透過聯交所電子通訊平台發佈的交易資料檔案中查閱強制贖回事件的相關詳情。聯交所參與者務必核對其交易與強制贖回事件時間，並就任何已取消的牛熊證交易通知其客戶。倘若存在任何差異，則必須盡快向聯交所提出以作調整。

*本公佈中未有定義的詞語具有條件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2024年04月18日